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7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_修正對照表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676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67633_senddoc2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67633_senddoc2_Attach3.odt、附件四 A09000000E_1150067633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5年7月1日客會綜字第115600056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余潔枚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24

電子信箱：ha064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56000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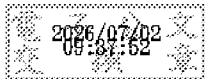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5600056203-1.odt、A55000000A115600056203-2.odt、
A55000000A1156000562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3點、第7
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



線

